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0年1月份

- 4日 △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勞動部訂定「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 5日 △為提供保戶多元選項，規劃適足保障，金管會修正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險)危險發生率標準，自110年7月1日生效。
- 8日 △為保障保險業務員工作權益，並配合民法將調降成年年齡，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12日 △為使銀行維持適足資本及符合國際標準，金管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銀行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追溯自109年12月31日生效。
- 18日 △為協助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勞動部訂定「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
- 21日 △中央銀行呼籲企業不宜利用國外借款進行炒匯，並籲請銀行落實管控機制，以維持金融穩定與外匯市場秩序。
- 25日 △因應跨行支付交易量明顯成長、純網銀開業之清算資金需求提高，中央銀行宣布調升金融機構日終撥存「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得抵充存款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8%至16%，自110年2月4日施行。
- 26日 △財政部訂定「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 28日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並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申辦程序及資格條件等規定。
-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明定金控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事業持有金控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等資本工具，於計算合格資本時，應視為非合格資本，以避免金控公司資本虛增。

民國110年2月份

- 5日 △中央銀行核處6家外商銀行在台(子)行違反新臺幣遠期外匯「實需原則」規定，其中，2家外商銀行於109年11月結案；德商德意志銀行、荷蘭商安智銀行、澳商澳盛銀行、花旗(台灣)銀行等4家則審酌違規情節，廢止或停辦新台幣遠期外匯相關業務項目，自110年2月8日生效。
-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新增結算機構若發生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破產、系統運作問題、資通安全事件等，應儘速通報等規定。
- 9日 △為普及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經濟部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19日 △金管會函令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得與銀行合作提供採電子化存摺之證券客戶依契約約定範圍查詢本人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資訊服務。
- 22日 △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勞動部公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 24日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3，展望則由「穩定」調升為「正向」，並肯定我國匯率政策及總體審慎措施。
- △配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於109年8月7日施行，金管會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規範相關金融債券之發行程序及最高發行餘額限制等事宜。
- △考量部分地區新建案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市價量上揚或因所得稅額標準已多年未調整而與實際交易情形有相當差距，財政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調增部分地區之所得額標準1%至5%，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 26日 △為利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並提供一站購足服務，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

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的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等規定。

民國110年3月份

- 2日 △為強化股務作業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明定由集保公司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作業等規定。
- 3日 △為確認再保險安排之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費率適足性等，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明定保險經紀人得再委託國外保險經紀人接洽再保險人之條件等規定。
△為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強化對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負責人之監理等，金管會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4日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2021經濟自由度指數》，我國在184個經濟體中排名第6，較上年進步5名，為27年以來最佳，顯示我國政府在推動經濟自由開放的成果受到國際社會肯定。
- 12日 △為降低住宅地震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保障民眾權益，金管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調高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等規定，自110年4月1日生效。
△金管會函令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包含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契約。
- 17日 △為推動創新創業政策，經濟部訂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 18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降低銀行不動產貸款成數，自110年3月19日實施。
△考量部分受肺炎疫情影響之產業尚有營運困難情形，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延長「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措施至110年3月等規定，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
- 19日 △鑑於全球疫情未歇，為持續協助減輕企業資金成本負擔，中央銀行調整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融通期限，屆期得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同時，

銀行於該期間內承作之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案件，其適用本行優惠利率期限亦得至110年12月31日。

23日 △金管會函令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國內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s, ETN)，惟不含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ETN，自110年3月31日生效。

△金管會函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ETN額度併入國內證券相關規定限制運用，自110年3月31日生效。

29日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規劃開設之「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等，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31日 △因應「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開設，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並函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金管會函令發布證券交易法第41條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